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 安置人 B162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162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162自民國113年2月1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甲162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甲162M前於民國109年12月14日在摩鐵接客、吸毒昏厥送醫，受安置人並於當日出生，經醫療檢查發現法定代理人在懷孕期間確實吸食毒品，聲請人乃開案處遇與法定代理人簽訂安全計畫，由法代理人之母與法定代理人共同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並定期採檢受安置人毛髮。然聲請人自110年起至今共採檢受安置人7次毛髮，所檢驗之結果皆有毒品反應，評估法定代理人仍有持續造成受安置人於家中涉入毒品之風險。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聲請人乃於112年11月9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以112年護字第589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迄今。今因法定代理人親職教養能力調整有限，未具有提供受安置人適切養育能力，評估原安置原因尚未消滅，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

01 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03 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本院112年度護字第589號裁定可
04 佐。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未能如實參與親職教育課程，其教
05 養能力、法治觀念，尚無法回應受安置身心發展需求。並考
06 量目前無其他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是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
07 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
08 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
09 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
10 合，應予准許。

11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4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泳菖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9 書記官 劉桉妮

20 附錄相關法條

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

22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23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4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5 置：

26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7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29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30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3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2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3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4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5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06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07 月。
08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